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无人驾驶航空器侦测设备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一）：杰能科世智能安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乙方（二）：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05 日，杭州市公安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无人驾驶航空器侦测设备（ZJCT8-SGAJ202431）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杰能科世智能安全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杰能科世智能安全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无线电侦测测向设备 2 台，无线定位侦测设备 5 台，通信协议解析设备 1 台，光电侦测设备 1 台，5G-A“通感一体”设备 1 项。详见“附件二、合同价格清单”；

1.2.2 货物数量：一批；

1.2.3 货物质量：所供的产品均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一；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2270,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元整 元人民币）。最终根据合同单价、实际设备交付数量、人员到位数，按实结算合同价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项目人员清单：详见附件一；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二；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

1.5 预付款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一)：杰能科世智能安全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0000249100XY

91330106MA28MMQJ57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华光路35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三

胜街237号1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松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1101

电话：

电话：0571-81112231

传真：

传真：0571-81112232

电子邮箱：175189937@qq.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东站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杰能科世智能安全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9017901040021909

乙方(二)：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52888095Q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七路77号5幢3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松

联系人：王舒文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406 号

邮政编码：310006

电话：13588036272

传真：0571-56073138

电子邮箱：13588036272@139.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7190739691080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

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培训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详见附件三 分包合同。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无。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款项。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预付款不扣回，包含在第二期合同款支付内。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无。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序号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	国库 转账支付
2	第二期付款：完成全部产品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到货核验单（经采购经办人、复核人、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产品生产日期凭证、产品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三包凭证、现场清点及功能演示报告（经验收小组签字）、原配的附件（如有）、质量保证书原件、质保承诺函、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人员清单及社保缴纳证明、人员变更审批（如有）、培训资料、培训记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中小企业佐证材料、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验收报审表等相关资料及验收公示截图，根据合同单价及供货数量，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扣除违约金。	国库 转账支付

双方确认，甲方按前款结算并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前述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情况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甲方向乙方再行收取因乙方未全

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而产生的违约金。

1.7.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

1.7.2 交付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渡驾桥路 48 号。；

1.7.3 交付方式：按项目服务要求及本项目货物采购需求提供服务。

1.8.6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完全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因乙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风险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产品，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产品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产品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产品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所供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预付款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索赔，且赔偿额

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除甲方同意的分包人外），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不限于合同总价。

(7)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电汇、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如因逾期未作出响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9)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0) 乙方及所派人员的工伤事故和因乙方或乙方所派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乙方自行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11)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承诺预留中小企业的比例应达到合同总价的【50】%，若未达到此要求，甲方有权报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追究相关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2) 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争议的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服务、产品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8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1) 履约验收主体

- 1.采购单位：杭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否
-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 4.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 6.其他：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后。
(具体验收时间以甲方最终确定并及时通知乙方为准)。

(3) 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

1) 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1名，专家4名，由第三方机构在政采云政企区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质量	设备配件清单和实际到货核验清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三方签字盖章）。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生产日期等与合同相符，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	交货时间	项目按送货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
3	质保期	提供不少于三年质保。质保期满足合同要求。
4	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配备符合合同要求。
5	培训	按要求对甲方进行培训。
6	验收小组现场清点	验收时，1、验收小组现场组织对产品情况进行清点；2、功能演示。
7	保密要求	满足甲方的保密规定实施，签订单位保密协议和安全保密承诺书，履行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乙方及工作人员无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情况，未出现各类涉及业务的资料等外流泄密的情况。
8	联合体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要求联合体，确保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规定的比例。

9	其他工作	履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项目合同；

5) 产品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到货核验单（经采购经办人、复核人、乙方三方签字盖章）、产品生产日期凭证、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原配的附件（如有）、质保承诺函、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三包凭证、；

6) 培训资料、培训记录；

7) 验收小组现场清点记录、功能演示报告；

8) 项目组人员清单、人员社保缴纳证明、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9) 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10) 中小企业佐证材料、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 验收报审表：由乙方提交，经甲方审批；

12) 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

2.19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质保。（提供质保承诺函，承诺函中明确投标本项目设备质保由乙方承担。）

(2) 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2024

年1月1日后生产），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质量要求合格，投标承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必须派专员到现场与甲方一起开箱检验，核对供货清单，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

（3）全部设备配件及主要部件均须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详细列明投标设备配件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设备配件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同时还须包括设备配件说明书或设备配件主要技术资料 and 性能的详细描述，设备配件制造、安装、验收标准，详细的交货时所配文件清单、主要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名和主要技术参数）等，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乙方的责任。

（4）服务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产品出现故障时，乙方须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8小时内完成产品故障处理工作，如果8小时无法解决的，需提供备品备件直至问题解决。

（5）乙方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要制订处置预案。

（6）乙方应制定有针对性的供货、安装、调试等服务方案，并在投标时提供。

（7）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对接处理技术、保养及其他售后问题，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2）技术人员：需配备3及以上技术人员，保证项目完成。技术人员具有类似无人机侦测、反制项目此类项目经验。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服务人员更换：合同期内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进行人员变更，须提前15天报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审批通过之日起4小时响应，12小时内人员到位，服务期内保证人员到位确保在岗人数及资质不低于投标时人员资质，并确保任何时候无人员缺位现象发生。

(8) 所供产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到货核验单（经采购经办人、复核人、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产品生产日期凭证、产品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三包凭证、现场清点及功能演示报告（经验收小组签字）、原配的附件（如有）、质量保证书原件、质保承诺函、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人员清单及社保缴纳证明、人员变更审批（如有）、培训资料、培训记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等。

(9) 培训要求：

1) 培训内容：乙方应向甲方的使用人员提供培训课程，使设备能正常应用。包括设备功能、操作使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保养事项等方面，使甲方的使用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地掌握应用与操作。

2) 培训时间及次数：设备正式交付使用前，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培训不少于1次。

3)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培训人数：不少于3人。

5) 师资力量：乙方的技术人员或工程师。

(10) 保密要求：

甲方对乙方及乙方所拟派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乙方及乙方所拟派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

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乙方需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内），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若项目涉及分包的，乙方须按照以上保密要求，与分包人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开展日常保密教育等措施，确保分包人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

(11) 产品生产日期：要求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产品。

(12) 安全责任：乙方及所派人员的工伤事故和因乙方或乙方所派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乙方自行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4.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 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由于包装及运输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所需的购置、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人员（包含人员工资、加班工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及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 所投设备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

附件一：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人员资历	本项目承担的 职责
1	张晓杰	331023199003183133	17767211241	杭州市公安局 萧山区分局无人 机侦测、反制 系统 服务项目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戴红明	330125197407235057	15990036850	杭州市公安局 萧山区分局无人 机侦测、反制 系统服务项目 安装调试人员	项目技术人 员
3	钟彦超	330501198909059212	18367256835	杭州市公安局 萧山区分局无人 机侦测、反制 系统服务项目 安装调试人员	项目技术人 员
4	苏宇伦	33010519970521061X	1895716331	杭州市公安局 萧山区分局无人 机侦测、反制 系统服务项目 安装调试人员	项目技术人 员
5	黄青青	420583199403090424	13758273249	杭州市公安局 萧山区分局无人 机侦测、反制 系统服务项目 安装调试人员	项目技术人 员
6	宣言	330103199706040031	15906715054	杭州亚残运会 及重大活动等 项目安保人员	保障人员
7	杨非凡	33078119910730261X	15325716044	杭州亚残运会 及重大活动等 项目安保人员	供货保障人 员
8	洪学昊	330127200002014253	17557294763	杭州亚残运会 及重大活动等 项目安保人员	保障人员
9	童明丰	330184198112085017	13429602949	杭州亚残运会 及重大活动等 项目安保人员	保障人员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甲方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合同价格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无线电侦测测向设备	品牌：波尔 型号：URD360	2	台	180000	360000
2	无线定位侦测设备	品牌：特金 型号： TDD-TDFX4- BB-HENAB	5	台	210000	1050000
3	通信协议解析设备	品牌：特金 型号： TDD-RFFX1- AB-HEN2B	1	台	200000	200000
4	光电侦测设备	品牌：耐杰 型号： NVT-9510-XXX	1	台	210000	210000
5	5G-A“通感一体”设备	品牌：华为 型号： BBU5900+AAU5 516i	1	项	450000	450000
合同总价(万元)			小写：227 万元			
			大写：贰佰贰拾柒万元整			

附件三： 分包合同。

无